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司聲字第4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日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大葉螺旋樁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楊仁德

相 對 人 廣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喜妹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捌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湖簡字第1050號民事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

01 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06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

07 計算書：114年度湖司聲字第40號

08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考
一	證人旅費	1,874	被告繳納
總計		1,874	